**常州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常州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为确保学院本科各专业的课程体系设置合理，反映人才需求和学校定位的变化，规范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的周期评价，结合本科评估（工程教育认证要求），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体系制订的原则**

课程体系是直接影响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和学生学习成效的基本要素。课程体系设置应能有效支撑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符合学校对课程体系制订指导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和专业补充标准，并充分体现专业特色。

**二、课程体系制订的组织机构**

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牵头，组织各专业系主任、专任教师、行业与企业专家、学生工作处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开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教学副院长是总协调人，各系主任是相应专业课程体系制订及评价的直接责任人。

为制订相应专业的课程体系，系主任带领专业教学指导小组具体完成本专业课程体系调研、调研结果统计分析、组织专业内研讨、课程体系制订等工作。

**三、 工作职责**

1、教学副院长对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负有领导、审查、督导和检查的重要职责。

2、各专业负责人总体负责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的总体实施和各项工作的开展。

3、专任教师负责培养课程体系评价基础信息的收集、汇总及处理。

4、学生工作处工作人员负责联系学生、家长、用人单位等调查对象，组织学生、家长及用人单位等进行调查。

5、行业与企业专家的责任是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并给出意见与建议。

**四、评价周期**

课程体系的修订与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一同进行，一般为4年，每年可局部调整。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人才需求，国家政策等进行相应调整。

**五、评价依据**

1、评价对象：课程设置情况

2、评价方式：采用校内和校外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如教师讨论、专家评审，高年级在校生、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调查等方式。

3、评价依据：符合教育部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的规定；符合专业认证等要求；符合培养方案要求。

**六、 评价流程**

1、学院发布关于做好各专业本科课程体系评价和修订工作的通知。

2、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召开课程体系评价及修订工作会议，明确步骤和分工，确定负责人、工作内容、截止时间。

3、向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专家开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比如发放调查表、函调、走访用人单位、与毕业生及行业专家进行座谈等。

4、专业教师对课程体系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基础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包括调查表的回收及数据统计工作、行业专家评价意见的汇总分析，形成调研报告。

5、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召开专门的研讨会，对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形成初步意见并提交学院。

6、学院对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进行审核，形成最终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意见。

**七、评价结果**

给出课程质量情况及持续改进建议，并形成文档记录。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2018.6.10